

围场县委组织部 2019 年度财政资金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规定，为加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围场县委组织部认真开展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阅档案、账簿等绩效评价程序，查找不足，并针对不足谋划下一步工作举措，进一步强化了财政资金使用和部门项目执行规范度。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围财预〔2019〕17 号）以及 2019 年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表，2019 年我部门共有项目 33 个，预算资金总额 720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党政干部培训班培训费 3 万元。围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日常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基本理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内容，举办培训班 3 期。

2、外埠培训班培训费 30 万元。利用高校选学培训资源，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广大干部的视野和思路，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专题组织高校培训班 1 期，培训部分县处级领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党政正职、优秀年轻

干部。

3、制片费、课件费 10 万元。本着“高质量出精品”的制片原则，选择鲜明主题，严把题材关，着眼基层，广泛征集近年来党建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先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素材，以及体现本地区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保质保量完成课件制作任务。

4、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管理、维护、建设及远教中心设备维护维修费 10 万元。根据对各基层站点的设备配备进行了的摸底、复查结果，及时购置、维修、维护各类远教终端站点设备，有损坏设备及时联系相关厂家供应商进行维修，有报废设备及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购置更新，保障各站点设备正常使用，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5、木兰先锋党建平台建设服务费 42 万元。对木兰先锋党建平台进行运行维护，通过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平台远程视频会议、党员教育、党务公开、村干部坐班考勤、基层组织会议考勤等功能，发现并解决党建平台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故障，更好的服务于全县党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6、全县级领导班子、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经常性考察经费 12 万元。组织实施对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县委管理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建议；组织实施好县级机关职能绩效考核。围绕考准考实，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县委管理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准确把握领

导干部工作实绩评价标准，力求考核结果科学公正、群众认可、经得起检验。

7、驻村办经费 30 万元。实现驻村干部管理办公室集中办公，满足驻村干部管理工作中专题会议、正常办公、材料印制、下乡督导和考核等工作的费用支出，确保县驻村干部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和业务正常运转，全面做好全县驻村帮扶工作，提升各级驻村干部和群众满意度，为全县脱贫攻坚后续巩固发展奠定坚实组织基础。

8、全省重点工作大督查经费 10 万元。强化大督查工作职能，对上级单位交办件及时进行转办督办。定期召开办公室内部会议，研究部署大督查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专题下发工作督办函，进行专项督办，并按时间节点做好情况反馈，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指导工作。

9、人才工作经费 30 万元。按《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围发[2007]26 号）、《县管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围字[2007]48 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围人才纪[2015]2 号）等文件标准，发放人才津贴；组织人才体检。

10、村干部工资（补贴）1841.4 万元。按照《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 号）文件要求，将村干部工作补贴分为以下四个等次：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人兼”每人每年 2.4 万元： $2.4 \text{ 万元} \times 240 \text{ 人} = 576 \text{ 万元}$ ；书记、主任和享受正职补贴的副职每人每年 1.5 万元： $1.5 \text{ 万元} \times 274$

人=411 万元；副职全额每人每年 1.2 万元： $1.2 \text{ 万元} \times 537 \text{ 人} = 644.4 \text{ 万元}$ ；副职非全额每人每年 1 万元： $1 \text{ 万元} \times 210 \text{ 人} = 210 \text{ 万元}$ ，合计 1841.4 万元。通过资金发放，进一步提升村干部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11、正常离职村干部补贴 380 万元。按照《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 号）文件要求，全县共有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 1878 人，其中正职 903 人、副职 975 人，按任职年限测算，约需资金 380 万元。通过提升正常离任村干部保障水平，推动村干部待遇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村干部“退后有所养”，消除村干部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村务活动经费 1248 万元。按照《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 号）要求，村务活动经费确定为每村每年 4 万元： $312 \times 4 \text{ 万元} = 1248 \text{ 万元}$ ，用于村级组织日常办公运转所必需的开支，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推动村级组织更好地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13、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936 万元。按照《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 号）文件相关要求，预算我县 312 个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936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服务群

众的必要支出，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为民服务水平。

14、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306.8 万元。《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 号）文件要求“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综合考虑党员数量、日常活动、集中教育等因素，一般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确定”。我县现有农村党员 15340 人： $0.02 \text{ 万元} \times 15340 \text{ 人} = 306.8 \text{ 万元}$ 。该项资金用于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党内表彰（表扬）、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活动所必需的开支，推动村党组织更好地落实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职责，进一步提升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15、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考评绩效补贴资金 374.4 万元。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意见》（冀发〔2018〕13 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 号）文件要求，制定《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考评办法（修订）》围办字〔2016〕43 号），按文件标准，预算星级化绩效补贴 374.4 万元。以绩效考评的方式，在提升村干部待遇保障水平的同时，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

16、社区工作经费 30 万元。《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意见》（冀发〔2018〕13 号）文件

要求“城市社区工作经费每年达到10万元、城镇社区5万元”，我县每个社区5万元： $5\text{万元}\times 6\text{个}=30\text{万元}$ 。该项资金用于保障社区日常办公运转所必需的各项开支，推动社区更好地发挥自身职能。

17、社区服务群众经费60万元。《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意见》（冀发〔2018〕13号）文件要求“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市社区每年20万元、城镇社区10万元”，我县每个社区10万元： $10\text{万元}\times 6\text{个}=60\text{万元}$ 。该项资金用于保障社区服务群众的必要支出，进一步提升社区为民服务水平。

18、村干部养老保险192万元。根据《自治县六届县委第十八次常委会议既要》（围常纪〔2018〕1号）规定，将村干部养老保险提标到1500元/人，按照标准县财政负担0.15万元 $\times 1280\text{人}=192\text{万元}$ 。通过提升村干部基本养老水平，消除村干部后顾之忧，实现“退后有所养”，推动村干部待遇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

19、村干部体检经费38.4万元。按每人0.03万元标准，组织村干部体检，预算资金 $0.03\text{万元}\times 1280=38.4\text{万元}$ 。用于组织村干部健康体检。在保障村干部基本待遇的同时，提升福利水平，推动村干部待遇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

20、专题培训班培训费10万元。举办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一期；举办村干部电子政务暨农村综合服务站管

理员岗位素质培训班一期；举办组宣干部岗位素质培训班一期；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和村党组织书记赴天津武清区开展教育培训一期。

21、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100 万元。2018 年预算全县约 100 个村未配备便民服务吧台，平均每村支持 0.5 万元，共计 50 万元。2019 年按承组通字[2018]124 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站建设，预计每村支持 0.35 万元资助金，共计 $312 \times 0.35 = 109.2$ 万元，申请预算资金 100 万元。通过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水平。

22、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8.4 万元。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0.03 万元， $0.03 \text{ 万元} \times 1280 = 38.4$ 万元。在保障村干部基本待遇的同时，提升福利水平，推动村干部待遇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

23、非公党建经费 10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2019 年要扩大示范点建设范围，需打造示范点 5 个以上，其中高标准市级示范点 2 个，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预算经费至少 10 万元。合理使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加强示范点建设，建立党务工作者激励机制，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等活动，增强该领域党建活力。

24、党内互助关怀基金 50 万元。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党内互助关怀帮扶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围字

【2008】63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党内互助帮扶工作,体现党内关怀,促进党内和谐,特预算50万元党内互助关怀基金,用于关怀救助困难党员。

25、驻村干部体检经费46.8万元。《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扶贫脱贫驻村帮扶“暖心工程”的通知》(冀组字〔2018〕19号)文件要求“为驻村干部进行免费健康体检,所需费用由县财政列支”,我县159个贫困村477名驻村干部和153个非贫困村459名驻村干部,每人0.05万元标准: $0.05\text{万元}\times(477+459)\text{人}=46.8\text{万元}$,确保驻村干部身心健康,扎实开展驻村工作。

26、驻村干部人身意外险31.18万元。《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冀办字〔2018〕50号)第七章第二十八条要求“省市县财政分级列支驻村干部意外保险专项经费”,我县80个贫困村240名驻村干部和153个非贫困村459名驻村干部,每人0.0446万元标准: $0.0446\text{万元}\times(240+459)\text{人}=31.1754\text{万元}$ 。实现县级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员覆盖、应保尽保,切实解决驻村干部后顾之忧,确保驻村干部真正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全身心投入脱贫攻坚和后续巩固提升工作。

27、大学生村官工作补贴121.93万元。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将村官工资拨付至个人手中。

28、大学生村官其他补贴33.09万元。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将村官补贴拨付至个人手中。

29、大学生村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 20.23 万元。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为村官缴纳各项保险。

30、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3.14 万元。中央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涉及资金 0.14 万元，县本级预算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3 万元，该项资金进一步提升了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相关待遇。

31、2019 年扶持壮大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 900 万元。用于建设农贸市场 1 座、构建养牛小区 1 处、合资建设冷链物流项目 1 个、建设占地 80 亩冷棚用于培育草莓田项目 1 个、建设中草药种植项目 1 个、建设金莲花种植项目 2 个，以产业带动发展，为贫困村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32、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45 万元。组织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项目涉及 5 个村，包括杂粮种植项目、建设冷棚项目、改建村集体临街房屋用于出租项目，依托旅游景区资源开展特色农家游项目。以产业带动发展，增加村级集体收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3、党政干部培训项目 10 万元。天津对口帮扶资金，用于组织天津市武清区党政干部外埠培训班，主要培训部分县直部门和乡镇党政干部、村干部预计 55 人，并为相关人员购买学习资料。通过学习借鉴武清区发展经验做法，转变发展思路，开阔干部视野，进一步提高参训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保证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围场县委组织部组织

开展了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范围包括 2019 年度县委组织部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内的所有预算支出情况。采取查看档案账簿资料等方式，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强化单位财政支出管理，提高了部机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管理效能。

（一）绩效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根据项目类型不同，分两类设定：

1. 针对专项业务费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2. 针对建设类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方法

1、对比分析法

根据项目资料和调研得到实际情况，与项目决策最初确定的直接目标和宏观目标及其他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提出项目改进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调查法

掌握客观、真实的信息、数据是后评价工作的先决条件和基础，在很多项目中，经常采用收集档案资料、座谈、电话、走访及调查问卷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3 个一级指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10 个二级指标体系（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监控、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率、资金支出合规性、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效益情况）组成。

指标分值分配情况：项目管理 30 分，其中：项目立项 5 分、项目实施 10 分、项目监控 10 分、项目验收 5 分；资金管理 50 分，其中：资金使用率 10 分、资金支出合规性 20 分、管理制度 10 分、财务核算 10 分、公开公示制度 5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其中：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即：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60-8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2019 年县委组织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项目立项（5 分）	项目已经立项得 5 分	5
	项目实施（10 分）	项目按计划要求实施得 10 分	10

	项目监控（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监管到位得10分	10
	项目验收（5分）	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得5分	5
资金管理 (50分)	资金使用率 (10分)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得10分，按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打分。	8
	资金支出合规性 (15分)	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规范得15分，有违规问题出现，出现一次违规问题减3分，每出现一次投诉扣2分	15
	管理制度（10分）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得5分	10
	财务核算（10分）	财务核算及时、正规、准确得10分，核算不及时扣2分	10
	公开公示制度 (5分)	未制定公示制度扣1分，未按要求公开预算扣2分，未公开决算扣2分	4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达到预期效果得20分，较好达到效果得16分	16
合计得分			93

综合评价等级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 80-90分（含80分）为良， 60-80分（含6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优
--------	--	---

按照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场县委组织部预算项目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法》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等作为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四个档次，对于评价为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四、县委组织部项目产生的效益

（一）在党员和党组织建设方面：健全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做好基层领导班子建设、驻村干部及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年内利用；强化民主集中制建设和

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统筹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完成乡镇党代会、人代会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二）在干部管理方面：落实好国家工资政策，准确高效办理县管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组织举办党政干部培训班，在思想上、业务上培养锻炼干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备人才，着力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做好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及全县干部考核工作的督导检查，综合协调全县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

（三）在全县人才工作及队伍建设方面：做好全局性人才工作事项的统筹谋划；承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协调联络服务等工作；围绕人才理论和全县人才工作进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组织事务管理方面：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工会、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加强单位信息建设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无障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对项目督导力度需加强，避免项目实施方案较资金滞后时间过长，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让每一个项目从申请立项到结束每一个环节不出现脱节，绩效评价和下一年项目资金挂钩。

(二)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利用率没有达到 100%指标，年度项目有未完成情况。

二是未制定机关财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六、整改意见和建议

为加强财务督导和监督力度，不断提高机关服务水平，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的分析总结，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项目督导力度，对资金使用进一步跟踪落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是完善机关绩效自评体系，合理制定年初目标，探索更适合本单位的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推动机关绩效自评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建立单位信息公示制度，推动财务相关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增强各项工作公信力。

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杜绝虚报、瞒报、冒领等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